

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核發程序：

- (一)消防機關協助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受傷、死亡慰問金之申請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或自住院治療出院之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檢具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、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出勤紀錄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署得視實際狀況，由業務單位主動查核，協助填寫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申請表送主計室審核，並陳報署長核准後發給慰問金。